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01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佣金及費用收入		81,997,033	102,438,252
利息及股息收入		22,940,954	13,446,975
		<u>104,937,987</u>	<u>115,885,227</u>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 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3	(50,560,431)	65,458,053
其他收入	3	1,308,253	4,680,823
		<u>55,685,809</u>	<u>186,024,103</u>
經營開支			
佣金開支		(19,630,659)	(17,080,9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192,454)	(121,360,275)
融資開支		(1,303,428)	(421,030)
		<u>(90,440,732)</u>	<u>47,161,875</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768,35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00,0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14,277)	(437,670)
		<u>(118,423,363)</u>	<u>46,724,2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18,423,363)	46,724,205
所得稅支出	5	(762,851)	(172,283)
		<u>(119,186,214)</u>	<u>46,551,92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9,172,144)	46,573,342
非控股權益		(14,070)	(21,420)
		<u>(119,186,214)</u>	<u>46,551,92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3.2) 仙	1.3 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3.2) 仙	1.3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9,186,214)</u>	<u>46,551,922</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50,142)	(1,494,756)
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之換算匯兌差額	–	30,632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355,265	7,348,00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549,653)	1,781,29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配	<u>20,768,354</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876,176)</u>	<u>7,665,179</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u><u>(120,062,390)</u></u>	<u><u>54,217,101</u></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0,048,320)	54,238,521
非控股權益	<u>(14,070)</u>	<u>(21,420)</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u><u>(120,062,390)</u></u>	<u><u>54,217,1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8,781,596	32,748,874
無形資產		2,331,141	2,331,1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95,643	30,709,686
可供出售投資		28,135,951	25,645,747
其他應收款項	8	36,500,000	—
其他財務資產		7,452,241	11,208,174
		<u>358,796,572</u>	<u>102,643,622</u>
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貸款		1,210,930	—
可供出售投資		10,652,793	27,697,26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113,803,544	199,134,235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4,782,217	310,616,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06,906	244,755,536
		<u>400,556,390</u>	<u>782,203,386</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1,990,622	196,769,638
融資租賃承擔		—	55,569
本期稅項		1,670,978	1,675,607
		<u>113,661,600</u>	<u>198,500,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894,790</u>	<u>583,702,5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5,691,362</u>	<u>686,346,194</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貸款		103,0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5,642,584	252,199
		<u>108,642,584</u>	<u>252,199</u>
資產淨值		<u>537,048,778</u>	<u>686,093,9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8,104,391	368,104,391
儲備		168,944,387	317,851,4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537,048,778</u>	<u>685,955,826</u>
非控股權益		—	138,169
總權益		<u>537,048,778</u>	<u>686,093,995</u>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用多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而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要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金融負債(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變動，若是源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效果在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後，將產生或加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金額之呈列。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該準則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要求就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提供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涵蓋其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列比較數字

於往年間，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虧損)淨額「該結餘」是歸類於營業額及分部收益內。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決定將該結餘由營業額及分部收益中分開呈列以改善綜合收益表及分部呈報之呈列，據此，綜合收益表及分部呈報內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收益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65,458,053 港元之結餘將由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收益中分開，並以一獨立項目分開呈列。

3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申報及業務分類如下：

證券投資	:	作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之證券投資
結構性投資	:	結構性交易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及投資物業
經紀	:	提供股票、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孖展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	向企業客戶就上市規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在證券資本市場擔任包銷及配售代理
資產管理	:	向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房地產服務、資產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其他	:	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集團內部貸款及集團內部租賃

內部收益乃參考一般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費用、服務性質或所招致之成本，按協定之收費向不同業務分部收取。

	二零一二年						
	企業						
	融資及						
	資本市場						
	證券投資	結構性投資	經紀	資本市場	資產管理	其他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表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9,175,422	532,649	60,085,205	33,723,737	723,237	697,737	104,937,987
內部收益	17	-	724,023	-	-	22,235,088	22,959,128
分部收益	9,175,439	532,649	60,809,228	33,723,737	723,237	22,932,825	127,897,115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虧損淨額	(50,449,964)	-	(110,467)	-	-	-	(50,560,431)
其他收入	(79,369)	-	35,164	174,670	-	1,177,788	1,308,253
撤銷	(17)	-	(724,023)	-	-	(22,235,088)	(22,959,128)
總收入	<u>(41,353,911)</u>	<u>532,649</u>	<u>60,009,902</u>	<u>33,898,407</u>	<u>723,237</u>	<u>1,875,525</u>	<u>55,685,809</u>
分部業績	<u>(47,768,203)</u>	<u>(21,841,568)</u>	<u>(26,193,661)</u>	<u>(530,593)</u>	<u>(1,142,859)</u>	<u>(17,232,202)</u>	<u>(114,709,086)</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181,932)	(532,111)	(234)	-	-	(3,714,277)
除稅前溢利							<u>(118,423,363)</u>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34,679,871	38,884,924	264,325,982	11,232,034	1,085,424	299,480,772	749,689,0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565,295	12,030,348	-	-	-	15,595,643
撤銷							765,284,650 (5,931,688)
總資產							<u>759,352,96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890,962	54,632	-	1,836,597	2,782,191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519,912	11,351	-	232,487,884	233,019,14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608	1,000,000	-	-	1,000,60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0,768,354	-	-	-	-	20,768,3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500,000	-	-	-	3,500,000
佣金開支	-	-	10,851,074	8,779,585	-	-	19,630,659
利息開支	-	-	24,357	-	-	1,279,071	1,303,428
利息收入	4,345,753	10	13,210,246	458	64	22,115	17,578,646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證券投資 港元	結構性投資 港元	經紀 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資本市場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表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6,140,822	1,449,233	70,786,265	36,640,823	82	868,002	115,885,227
內部收益	392	–	2,518,062	1,912,266	–	24,202,052	28,632,772
分部收益	6,141,214	1,449,233	73,304,327	38,553,089	82	25,070,054	144,517,999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 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 收益/(虧損)淨額	65,736,043	–	(277,990)	–	–	–	65,458,053
其他收入	74,959	–	525,752	664,419	–	3,415,693	4,680,823
撤銷	(392)	–	(2,518,062)	(1,912,266)	–	(24,202,052)	(28,632,772)
總收入	<u>71,951,824</u>	<u>1,449,233</u>	<u>71,034,027</u>	<u>37,305,242</u>	<u>82</u>	<u>4,283,695</u>	<u>186,024,103</u>
分部業績	<u>60,630,528</u>	<u>457,115</u>	<u>(10,603,834)</u>	<u>4,421,894</u>	<u>(191,694)</u>	<u>(7,552,134)</u>	<u>47,161,875</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1,753)	(185,917)	–	–	–	(437,670)
除稅前溢利							<u>46,724,205</u>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234,699,725	47,053,979	432,609,885	15,091,122	817,786	149,204,729	879,477,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147,227	12,562,459	–	–	–	30,709,686
撤銷							910,186,912 <u>(25,339,904)</u>
總資產							<u>884,847,00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892,709	93,550	281	1,688,449	2,674,989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999,240	–	–	106,812	1,106,05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	1,707	(640,000)	–	(1,604,624)	(2,242,917)
佣金開支	–	–	15,631,373	1,449,550	–	–	17,080,923
利息開支	7,274	440	304,443	–	–	108,873	421,030
利息收入	841,367	19	5,823,539	295	82	33,004	6,698,30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詳細表列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	101,440,302	110,567,694	237,239,174	4,719,8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56,801	3,738,990	33,873,563	30,360,193
其他	1,540,884	1,578,543	—	—
	104,937,987	115,885,227	271,112,737	35,080,015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 股本證券	(59,881,188)	57,256,471
— 債務證券	(139,641)	(742,739)
— 衍生工具及其他	9,460,398	8,944,321
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股本證券	5,362,308	5,299,45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449,214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500,155	323,898
—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10,037,194	5,551,197
— 債務證券	4,343,151	821,651
— 貸款	1,680,000	—
— 其他	18,146	1,560
員工成本	(68,900,488)	(81,365,456)
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10,483,315)	(10,065,294)
折舊	(2,782,191)	(2,674,989)
利息開支來自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3,111)	(374,73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	(1,249,957)	—
— 融資租賃承擔	(731)	(46,109)
— 其他	(9,629)	(18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00,608)	2,242,917
匯兌收益(淨額)	269,419	1,835,835

5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並無因扣減過往年間所產生之稅項虧損而減少(二零一一年：365,368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	225,283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	762,851	(53,000)
所得稅支出	762,851	172,283

由於在公司經營之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4.2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3.21億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6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33港仙)	7,362,088	12,147,445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7港仙)	9,202,610	25,767,307
	16,564,698	37,914,752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港元(119,172,144)	港元46,573,34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681,043,906	3,486,880,728

附註：由於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間之平均市場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8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托管協議，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代管帳戶存入金額40,000,000港元(「代管款項」)。香港警方已逮捕該律師事務所之一名合夥人，指控其盜竊和偽造該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內款項，事件已被廣泛報導。

於本年間，儘管本集團已提出歸還該代管款項要求，該律師事務所仍未退回該代管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法律程序向該律師事務所及其合夥人追討該代管款項。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審閱托管協議的書面證據、分析了律師事務所因托管協議條款所產生之法定責任及義務及因收到代管款項(客戶款項，並以信托形式持有)對律師事務所產生之法定及專業責任及義務。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要求該律師事務所退還代管款項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考慮到託管協議的性質及上述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現階段認為最終能收回該代管款項(不包括已收取之服務費用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此外，本集團若無法收回全部託管款項，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要求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資產裏討回未能收回的金額。

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代管款項自流動資產(二零一一年該款項被呈列於“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而該代管款項亦以有效利率法貼現入賬。

9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56,034,813	152,808,334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65,899,581	65,084,880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14,292,207	43,160,763
其他應收賬款	(d)	5,094,898	9,614,044
		141,321,499	270,668,021
減：減值虧損		(4,418,098)	(3,617,490)
		136,903,401	267,050,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e)	7,878,816	43,565,823
		144,782,217	310,616,354

附註：

-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經營中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客戶款項以信托方式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客戶以信託方式於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之賬戶分別持有5,857,612港元（二零一一年：5,116,250港元）及14,866,86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05,939港元），該款額並無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7,161,310港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4.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5.88億港元）。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再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 (d) 來自正常業務交易之應收聯營公司結餘為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一筆存放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的40,000,000港元按金。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代管款項自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該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內。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5,000	2,586,50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323,590	1,321,06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664,837	405,343
	3,103,427	4,312,910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133,799,974	262,737,621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373,591	2,907,567
三個月以上	1,729,836	1,405,343
	136,903,401	267,050,531

本集團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孖展 客戶賬款 港元	其他 應收賬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580,282	5,554,854	9,135,136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	–	(4,895,035)	(4,895,035)
收回於以往年間已撇銷款項	–	1,620,306	1,620,306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8	75,681	77,389
減值虧損撥回	–	(2,320,306)	(2,320,306)
	3,581,990	35,500	3,617,49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581,990	35,500	3,617,490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	–	(200,000)	(200,000)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08	1,000,000	1,000,608
	3,582,598	835,500	4,418,09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一般會透過準備賬目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某金額可收回之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相關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高級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最新情況及持有相關抵押品之最近公布或可得之資料，對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作適當審閱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10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付賬款(須於即期及一個月內償還)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6,108,793	45,464
應付客戶賬款(已扣除獨立客戶賬戶內之銀行及結算所結存)	67,991,540	162,042,152
其他	15,009,704	6,285,593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89,110,037	168,373,209
	22,880,585	28,396,429
	<hr/>	<hr/>
	111,990,622	196,769,638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

金融服務業在上一個財政年度面臨巨大挑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為市場的焦點，但美國經濟復甦速度及更多量化寬鬆措施的推出亦獲得市場的關注。中國經濟放緩乃無可爭議的事實，惟對政府新刺激措施的期望亦不時激發市場的波動。交易量隨之下降對行業傷害最大，而若干國外參與者或減少其經營活動或甚至退出香港市場。新財政年度繼續存在不確定性，且市場表現高度倚賴歐盟及美國政府的多項政治及經濟決策。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收報19,441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則分別為22,398點及18,434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成交額約為12,610億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為15,32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由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為1,140億港元，僅為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籌集的5,680億港元的五分之一。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1.19億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為溢利4,700萬港元。我們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02億港元降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8,200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活動減少所致。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的佣金支出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包銷收益（而非顧問收益）的比例較高。由於我們孖展貸款組合及於債務證券之投資增加，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出售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淨虧損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5,1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為收益6,500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引起的現時財務及經濟狀況困難重重所致，進而對資本市場產生負面影響。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25億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21億港元有所上升。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辦公室物業及搬遷辦事處開支增加及討回託管款項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所致。由於佣金及費用收入減少，以至可變員工成本下降，抵銷部分上升。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未變現虧損。公平值下降與資本市場表現一致，由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已減值，因此公平值下降於收益表而非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本集團將4,000萬港元存入律師事務所之代管帳戶內，但該律師事務所未能向本集團歸還該筆款項。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要求該律師事務所退還代管款項的申索上前景良好且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因扣除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追討。

經紀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6,080萬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為7,330萬港元。

在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及每日平均成交額均被消極情緒及數家新上市公司的不良業績所拖累，與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分別下降80%及17%。低收費經紀推出的固定費用及低佣金策略與部分主要零售銀行推出的經紀費用減免優惠亦影響該部門的表現。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佣金收入總額下降24%至4,490萬港元。

受惠於本集團企業客戶及高資產值客戶需求增加，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利息收入增至1,0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確認之560萬港元增長逾倍。

研究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主辦本集團第三次年度投資者會議，引領了上市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分享該等上市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最新資訊。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3,370萬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為3,860萬港元。

數個上市申請人於本年度推遲其首次公開招股建議或縮小籌資規模。儘管本年度內一般受消極情緒影響，該部門仍能以樂觀之觀點取得優勢，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一間首次公開招股公司保薦，及獲委任為另一間首次公開招股公司之指定賬簿管理人。

本集團已大幅增加該部門之人力資源，以滿足對優質諮詢服務之需求。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70萬港元。於維持一段淡靜時間後，本集團已聘用一名新基金經理，並正在尋求機會為選定高淨值客戶成立小型精品基金。該部門於年內獲一名基金經理聘用，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92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為610萬港元。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虧損／收益淨額後，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總收入為負4,14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為7,200萬港元。

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底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下跌約13%，而多隻主要藍籌股的股價降至彼等的長期平均值以下。因此，該部門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虧損淨額5,040萬港元。該部門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投資數個上市債務證券，以分散投資組合，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430萬港元抵銷了部分上市證券的交易虧損。

該部門於年內繼續縮減其於香港上市股份的投資組合，以為收購辦公室物業提供資金。

結構性投資

該部門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50萬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為140萬港元。

由於投資出現減值，因此該部門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2,080萬港元。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在去年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展望

儘管多家中央銀行提供充裕流動資金，市場交投量之逐漸萎縮繼續影響金融服務行業。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逐步惡化及對美國經濟復甦速度之擔憂導致資本市場利息低企及參與度下降。於現階段預測環球經濟環境出現可持續變動之時間實屬困難。同時，我們正檢討我們的成本架構，並將以至精至簡的姿態期待下一輪經濟繁榮期的到來。我們正開拓新收入來源，冀望擴大收入基礎。本集團亦正探討多種投資渠道及機遇，採取可於日後帶來穩定投資收益的資產分配方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之總資產為7.59億港元，其中約53%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2.87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之淨資產約5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購買一處香港辦公室物業，代價為2.06億港元，且透過有抵押按揭貸款1.03億港元支付部份成交價。按揭貸款之期限為3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收購該物業後升至1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行之認股權證已於本年度失效。

董事會改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吳偉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隨後宣佈羅君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之名稱由「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中文名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之香港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七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對沖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中國購買物業作自用。鑑於於過往幾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幅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聘用、培訓及發展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職僱員數目為135名(二零一一年：130名)。

薪酬與花紅乃根據表現釐定，並每年按員工之全年表現評核和參考員工所屬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績進行檢討。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已於相關規管機關註冊之專業員工，提供一個全面入職指導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符合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本集團之董事、員工及顧問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及替代，並已適用於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已採納前企業管治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用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差除外。

企業管治條文A.6.7及I.(c)

於實施新企業管治守則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此外，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I.(c)規定，本公司必須將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次數按名字載列於年度報告內。儘管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召開兩次股東大會，惟均並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召開，且於刊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前並無召開股東大會之計劃。因此，本公司不會於其年度報告中按名字載列各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次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年度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之股東，而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股息支票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保能確認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蔡冠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黃玉羨、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羅君美。